

项目编号：0644-2020-FH-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 督 审 核)



组织名称：南京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肖新龙

审核组员（签字）： 任泽华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文审报告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肖新龙

组员：任泽华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	组长	F:审核员 H:审核员	2020-N1FSMS-1232380 2020-N1HACCP-1232380	F:E H:E
B	任泽华	组员	F:审核员 H:审核员	2020-N1FSMS-3059498 2022-N1HACCP-1059498	F:E H:E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西然、王小静（小组组长）、陆秀龙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HACCP 体系转版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F: ISO 22000:2018, H: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GB/T 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GB 14934-199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DBS32/ 003-201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4934-199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DBS32/ 003-201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集体用餐配送膳食](#)》；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05月03日 下午至2023年05月0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1年11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现场审核变更范围

F: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1号石湫街道办事处南京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石湫街道办事处食堂的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

H: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1号石湫街道办事处南京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石湫街道办事处食堂的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影视大道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1号石湫街道办事处](#)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1号石湫街道办事处](#)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正常开展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未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餐饮服务部: F8.1/H4.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年6月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3年12月1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计量器具管理、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的策划及实施、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要求策划了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3)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4)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 监管部门来公司进行监督抽查, 基本符合。

5)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的管理方针及管理目标基本合理。公司在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资源方面配置基本充分合理, 如工器具消毒、热加工过程、原料验收管控等。

6) 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特性控制基本符合, 运行控制基本稳定,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HACCP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 公司结合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加工过程, 依据新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 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转版后实施, 包括《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等,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22000:2018、HACCP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 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 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 基本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管理和生产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 对食品防护计划、食品欺诈、HACCP 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 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对生产现场观察发现对虫害入侵管理、产品标识管理、离地管理还需要加强。



但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餐饮制售分餐售卖环节风险较高，建议持续关注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食品安全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6.2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目标、指标考核一览表（2022.01-2023.3）》，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考核周期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01-2023.03)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实际发生次数	每年	2022 年度：0，2023 年度在实施中
严格过程控制，确保每个 CCP 的偏离次数每年不超过 3 次	实际发生次数	每年	2022 年度：0，2023 年度在实施中
食品接触的人、原料、设备 100%安全	实际发生次数	每年	2022 年度：100%，2023 年度在实施中

公司管理目标已实现，基本满足体系标准的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管理情况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包括对食堂及周边环境卫生、厂房和车间、仓库管理、空气和水质、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工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储存、来访者、培训等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经营面积约有 600 平方米。分仓库 2 个（原辅料库/原辅料暂存库）；设有卫生间，在加工区外；与食堂平面图一致。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 1 号石湫街道办事处，环境良好，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



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

空气和水的管理：食堂加工用水为城市管网用水，公司每年收集当地水务公司的水质报告，提供了 2023 年 3 月 21 日谱尼测试出具的外检报告（编号为 NO. 11RBAA2SC1577805H9）。

热食类食品加工对空气无特殊要求。

食堂：更衣室较为简单，基本配置衣帽间、换鞋、储物柜，洗手采用免洗手消毒液控制；紫外线消毒等设施，较为简单。

设备摆放整齐，台面清洁，工器具主要使用不锈钢材质，容器清洁，放置整齐，食堂内无杂物。

有《食品及原材料采购进货查验记录入库单》，《食材原材料管理制度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污水处理等由当地街道负责，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

虫害消杀由甲方控制及管理；餐饮区域有灭蝇灯；由组织自己实施，每周一次，仓库入口配备有挡鼠板，现场查看无明显鼠迹、虫蝇等情况。

一般无需消毒，每天工作结束进行清洁，环境基本干净整洁。环境卫生每天早晚各一次。

厨余垃圾每天清理，提供有《餐厨垃圾处理记录》。

包装材料：主要为各类餐器具。

人员管理，提供了《晨检记录表》，每日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发烧、受伤等情况，检查人为王小静，良好卫生规范中对外来人员管理进行了规定。外来人员由街道办进行统一登记，进入厨房按照公司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员工健康证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返工产品等基本不涉及。部分存在重烧的，提供有《产品回烧/重热记录》，主要对各类荤菜，如肉包、红烧排骨、红烧牛筋等重烧情况进行记录。

查其他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实施情况，基本符合。

现场查看食堂管理情况，对更衣室、初加工、烹饪等过程基本规范，前提方案和良好卫生规范等执行基本符合。

但在现场有发现化学品（洗洁精）标识不够清晰，个人茶水杯与工器具同柜存放，分餐间内存放有文件夹、餐巾纸；更衣柜上方存放有手摇自动喷漆等情况，已现场沟通要求改进。

2) 设计和开发管理情况：

在手册 8.2 条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说明，并编制了《食品研发及确认控制程序》，对设计开发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管理。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进行烹饪加工服务，由于熟食类食品制售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对 HACCP 标准的 3.4 条款“产品设计和开发”使用较少。

询问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新产品研发的情况。

3) 采购管理情况：

公司在《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

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主要由甲方石湫街道办事处负责，在确定的合格供方后，营销部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合格供方为：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资质在有效期。现场抽查鸡肉、猪胴体/白条、冻对虾仁、大米等第三方检测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厨余垃圾清运、油烟机清洗、虫害防治由甲方石湫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供方评价由甲方石湫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公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为复配膨松剂（双效泡打粉），添加量 $\leq 12.5\text{g/kg}$ 【占面粉干基比】，具体见餐饮服务部审核记录。

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4) 监视和测量管理情况：

公司的《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规定了计量器具管理、校准、控制以及环境人员等要求。抽查“需检定设备器具台账”，主要包括电子秤，温度计共3件，未将监控环境用温湿度计、冷冻库温度显示装置列入台账管理，已现场沟通。

未提供校检证书，但组织提供了2023年4月25日由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出具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委托协议》（单号为3531473），已与组织沟通，下次应提前做好校检。

5)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8.3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9.5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

在《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文件中规定了：批次信息作为唯一性追溯标识，考虑了原物料入库标识、过程的产品标识、售卖、不合格品标识、成品留样等，考虑到了接收材料、终产品分销、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等信息，流程策划基本可以识别供应商的进料和终产品初次分销的途径，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对产品可追溯性测试。

在《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在发生产品撤回和召回情况时，各部门的职责，包括：食品安全/HACCP小组组长负责撤回计划的批准和监视实施撤回，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与监管部门反馈，营销部负责与客户沟通，餐饮服务部负责协助完成相关要求等，策划职责基本明确；撤回/召回流程基本明确，每年进行1次追溯/撤回召回演练。

查见提供有《产品回收模拟演练总结报告》，召回模拟日期：2022-06-12，召回产品名称：红烧仔排，模拟问题：2022年6月12日有顾客投诉部分产品红烧仔排发现产品中有异味（模拟）。召回情况：投诉：食堂顾客，数量125份，收回数量125份，不合格作销毁处理。同时提供了此批次的追溯记录，包括：《快餐召回演练计划》、《产品召回演练通知函》，《产品投诉资料收集及评价表（演练）》、《产品召回评审评估会议签到表》，《产品回收计划执行指令》、《产品召回步骤和期限一览表（演练）》、产品召回记录表》、《召回产品处理记录表》，记录基本充分，基本可实现产品追溯。

6) 产品放行管理（含原料验收 CCP 控制情况）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热食类食品制售，包括各类米饭/馒头/包子等主食，产品原料为各类禽肉类、粮米油盐、水产、瓜果蔬菜、各类调味品等预包装食品。策划编制了《产品放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在验收标准上，主要以索证索票，验证供方提供的单据和合格证明为主，审核周期内规范内容没有发生修改。



提供了 2022-2023 年的《食品及原材料采购进货查验记录》，抽查 2023.4.2，排骨数量 42 斤，生产日期 2023.4.2，红毛鸡 53 斤；大蒜 42 斤，莲藕 45 斤，西红柿 40 斤，油果 30 斤，山芋 25 斤，平菇 8 斤等，供方为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索证类型包括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检验（疫）合格证明、购货凭证等，均打钩，查验人为陆秀龙。第三方外检报告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见营销部审核记录。

另外，抽查 4.10、4.19、2022.10.11、2022.8.10 等 18 次的进货验收记录，基本符合。

过程检查：产品以感官判定为主。

成品放行管理情况：因餐饮行业特殊性，成品放行包括色香味形等，主要以厨师感官为主，在食品安全上以餐食/菜肴的烧熟煮透为主，由厨师把控，另外辅以中心温度监控等，基本符合。

7) 致敏物质的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8.2.4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致敏物质控制程序》，程序中规定了各部门在对过敏源控制中的职责，企业识别致敏物质污染途径，并进行了风险评估，包括含有过敏源物质的原辅料控制、过敏原产品生产、包装标识等控制等过程。

查见《致敏原预防控制措施确认报告》、《致敏物质控制措施验证记录》，确认日期：2022.6.10,验证时间：2022.7.28；总结论：能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验证人：张西然、陆秀龙、宋文豪、王小静、谢欢欢，批准：宋文豪，日期：2022.7.28 基本符合。

现场实施管理情况见餐饮服务部审核记录。

8) 食品防护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的 8.2.5 条款进行了规定，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策划了《食品防护计划》，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

在计划中对外来人员管理、烹饪服务人员的管控、虫鼠害控制、有毒有害化学品控制、原辅料控制、防护设施控制等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控制及监视措施等项目，策划了应急预案、纠正措施、验证程序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公司食品防护计划表》，并提供了《食品安全防护计划-评估表（验证）》验证食品防护计划的符合性/适用性，验证结论：经过对外部安全、内部安全、加工安全、储藏安全、运送/接收安全、水/冰的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供应链安全、实验室安全几个项目，识别了薄弱环节，并制定了相对应的防护手段，经过几个月的运行，经过验证，上述防护手段基本可以达到预期效果。验证人员：张西然、陆秀龙、宋文豪、王小静、谢欢欢；审核人：王小静；批准：宋文豪 时间：2022.06.18。

现场管控情况见餐饮服务部审核记录。

9) 食品欺诈预防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有《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控制程序》，策划了 a) 识别潜在的脆弱环节；b) 制定预防食品欺诈的措施；c) 根据脆弱性，对措施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等，每年至少一次薄弱性评估。

公司提供了《主要原辅料脆弱性评估及控制措施》，覆盖了食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对原辅料性质、掺假或冒牌的过往证据，可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综合风险等级为低，控制措施：主要严格按照供方管理，做好采购过程管理基本能满足要求。



查见《食品欺诈预防计划确认记录》，确认日期：2022-06-25，验证时间:2022.07.25；确认/验证人：王小静、张西然、谢欢欢、陆秀龙、宋文豪。结论：总结论：能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现场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表示审核周期内供方基本稳定，提供的原料基本符合要求，供方管理主要由甲方负责，验收由餐饮服务部负责，未见欺诈情况。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停电、停水、现场设备故障、有毒有害物质意外泄露、火灾、自然灾害等，策划了《应急预案》等，策划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提供了2022年8月18日开展的火灾应急演练证据，提供了2022.8.15编制的《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效果评估》等证据；演练结果：经过上午的消防演习，公司消防应急实施方案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在火灾发生时，可以有效指导应急救援，减少甚至制止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经过验证，该方案是可行的、有效的。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需要响应的突发情况。

11) 危害控制计划策划及实施管理情况：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任命了食品安全小组/HACCP小组组长为：王小静先生，并明确了小组组长职责；同时在《危害控制计划》中明确了公司HACCP小组组成，并由不同部门的人员组成，包括了营销部、餐饮服务部、综合部人员，小组成员包括卫生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采购、销售等部门人员，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暂时由公司自己策划并实施危害控制计划，未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提供了转版后的《危害控制计划》，B/0版；食品安全小组/HACCP小组针对热食类食品制售所使用的原料、包装材料等进行了特性识别，包括名称、类别、成分及其生物、化学和物理特性、来源、生产、包装、储藏、运输和交付方式、接收要求等。

现场抽查:鲜冻猪肉分割肉特性描述——产地（具有资质的合格供方提供）、化学特性（铅、无机砷、四环素等）、生产方式（屠宰）、交付方式（供方送货上门）、过敏原（否）等，基本符合。另抽查大米、禽蛋、酱油的特性描述，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对终产品主食（米饭、面点）、热菜类（荤菜、素菜）特性进行了描述，包括：名称、类别、成分及其生物、化学和物理特性；加工方式；包装、储藏、运输方式、交付方式等信息。

现场抽查：米饭：化学特性（——）、微生物（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 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CFU/g<10）、成分（大米）、加工方式（蒸煮）、包装方式（托盘）等，基本充分。

预期用途主要为石湫街道办事处员工提供餐食。

主要的食用方式为烹饪后食用，产品保质期一般：烧熟后2h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保质期为4小时。对过敏者现场通过沟通、告知方式进行控制，基本符合。

提供了工艺流程并对其进行了描述，本次认证覆盖的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工艺流程主要



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加工过程流程：

红案：

原料验收——择菜——洗菜——切菜——烹饪（炒、煮）——装盘——上桌——服务

白案：

原料验收——清洗（大米）——蒸煮——盛碗——上桌

服务：

客人点菜——确认品种和偏好——传菜——上菜——介绍菜品——服务（倒酒、盛汤等）——收款——

致谢

餐具清洗消毒：

餐具——回收——清洗——消毒——备用

并结合工序控制情况，对过程各步骤进行了描述，明确了每个加工步骤的操作要求和工艺参数，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工厂位置图、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供排水网络图、虫害控制平面图等，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现场观察：流程与现场实际基本一致，审核周期内也未发生较大变化。食品安全小组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物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致敏物质，并明确了控制措施，形成了《危害分析单》，具体包括了原料验收、清洗、配料、烹饪、分餐、工器具消毒等过程。危害分析的步骤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抽查蔬菜验收过程危害分析，包括显著性判断：识别了生物危害（致病菌、害虫、虫卵——非显著）、物理危害（杂质——非显著危害），化学危害（农残超标——非显著危害），确定的控制措施为“从合格供方采购，每批查看农残检测报告，通过 PRP/GHP 方式控制，基本合理。

另抽分餐、工器具消毒、菜品热加工过程的危害分析及控制措施制定基本合理。

经过对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加工过程过程的危害分析及评价，确定了 CCP 点及监控程序、纠偏行动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

关键控制点	显著危害	对每个预防措施的关键限值	监控程序	纠偏行动
CCP1 面点配料	化学危害：添加剂超标	复配膨松剂（双效泡打粉） ≤12.5g/kg【占面粉干基比】	操作人员每次称量使用量	使用过量后增加面粉量或废弃
CCP2：菜品热加工过程	生物危害：致病微生物残存	烧熟煮透，中心温度 ≥ 70℃	厨师长每锅感官观察，菜品中心温度测量	重新加热延长长时间
CCP3：	生物危害：致病	冷消毒：200ppm ⁸⁴ 消毒	消毒人员每次	调整消毒浓度、



工器具消毒	微生物残存	液，浸泡 20 分钟消毒； 热消毒：消毒温度 100℃、 消毒时间 15 分钟以上	监控：消毒液浓 度/时间或消毒温 度/时间	温度、时间，确认 偏离产品，隔离待 评估
-------	-------	---	-----------------------------	----------------------------

策划情况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查实施情况：提供了《南京市餐饮单位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面点配料记录表》，每天都添加剂的使用量，批次信息等均进行了记录，抽 2022.3.16 使用泡打粉 100g，面粉量为 20 斤，符合 CL 值规定要求，所使用添加剂批次/生产日期为 20230107,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米饭蒸煮记录》、《产品回烧/重热记录》、《菜肴温度记录表》，抽 2022.10.8，米饭蒸煮时间为 40 分钟，中心温度为 100℃；感官判断已熟透，记录人为谢欢欢。基本符合。抽 2022.12.1《产品回烧/重热记录》，红烧黄鳝，中心温度为 98℃，感官判断已烧熟，产品无异常，确认人为陆秀龙。抽查 2023.4.27《菜肴温度记录表》，盐水虾中心温度为 85℃，红椒雪菜牛肉丝中心温度计 75℃，蒜泥茄子 75℃；操作人为郑金华，验证人为王小静；基本符合。

提供了《餐器具消毒记录（CCP 点）》，抽查 2023.4.14《餐器具消毒记录》，显示温度为 100℃，时间为 40min，符合 CL 值要求。

另外，抽查 15 次添加剂、菜品热加工、工器具消毒等记录，基本符合要求。现场查看配料、烹饪及餐器具消毒等过程，基本与危害控制计划一致。

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12)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公司制定了《验证活动策划、实施和评价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验证策划情况：产品安全性验证，包括餐具、餐食，每年验证 1 次，委托第三方进行，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PRP 验证，每年进行 1 次，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等，基本符合策划的要求

——现场查见《前提方案验证》，验证时间：2022-07-28，验证人员：王小静、张西然、谢欢欢、陆秀龙、宋文豪，结论：基本符合。

——现场查见《危害控制计划验证》，验证时间：2022-07-18，验证人员：王小静、张西然、谢欢欢、陆秀龙、宋文豪，结论：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该组织主要为提供街道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服务，对空气、接触面、人员等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定期对产品进行第三方送检。但在审核周期内，未提供餐食、餐器具、水质安全性的第三方验证报告。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提供了2022年8月5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内审、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等项内容，基本充分，结论为：通过对验证结果的分析认为公



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符合ISO22000:2018、(HACCP)体系认证标准(V1.0)的要求,基本达到预期目的。批准:宋文豪,日期:2022.08.05。

13) 文件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新版HACCP体系策划了体系文件,对文件管理情况在《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5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基本符合文件策划的要求。

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B/0版本体系文件,包括《食品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规程制度作业指导书》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公司策划编制的《程序文件》、《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所有程序文件,第三层次文件对体系及其相互关系在上述文件中做了描述,记录表单满足公司目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查公司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在发布前由总经理宋文豪批准。2022-05-01对体系文件进行转版,提供了《文件评审记录》,查各部门参加了评审,文件评审结果:同意转版,审核人:王小静,记录人:谢欢欢,日期:2022-05-01;提供有《文件建立审批表》、《受控文件清单》、《文件发放表、收回记录》、《文件销毁申请表》、《文件更改通知单》等,有批准人签字等,控制方式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提供了《适用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基本覆盖了公司餐食加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在《记录控制程序》中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要求。提供了《受控记录清单》,记录控制基本有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食品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1次。查见编制了《2022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并于2022年7月19-20日按照计划的要求策划实施了内部审核,经查内审过程记录有“审核实施计划”、“内审检查表”、“内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部审核报告”等,体系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均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组织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策划实施管理评审,并于2022年8月9日实施了管理评审,保持有“2022年度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汇报”“改进项及改进计划”等记录,提出了改进建议项:已完成。

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0.1/10.2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主要由餐饮服务部负责,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餐食加工过程、产品交付控制主要由餐饮服务部负责,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营销部负责,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品/不符合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管理手册》10.1/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食品安全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了一个轻松愉悦的工作环境;通过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的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日常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暂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投诉的处理主要由营销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经营地址变更,变更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 1 号石湫街道办事处

2) 组织机构:——

3) 管理体系:依据新版 HACCP 体系进行转版

4) 资源配置:——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7) 外部环境:——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发生变更,变更后:

F: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 1 号石湫街道办事处南京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石湫街道办事处食堂的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

H: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 1 号石湫街道办事处南京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石湫街道办事处食堂的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

9) 联系方式:——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现场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使用,现场见未发生认证证书及标志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及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范围变更，已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南京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任泽华、肖新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